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司法局文件

ᠪᠠᠶᠠᠨᠠᠵᠢᠷᠣᠯᠢ ᠰᠢᠯᠢᠷᠡᠬᠡ ᠰᠢᠵᠢᠮᠤ ᠰᠢᠵᠢᠮᠤ ᠰᠢᠵᠢᠮᠤ

临司发〔2023〕4号

签发人：王建国

临河区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指引

目 录

- 一、对律师、律师事务所检查
- 二、对公证员、公证机构检查
- 三、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、人员执业检查

一、对律师、律师事务所检查工作指引

一、律师、律师事务所服务领域

1.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;
2.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;
3.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;
4. 内部管理情况;
5. 受行政奖惩、行业奖惩的情况;
6.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;
7.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检查内容和方法

对辖区内律师、律师事务所服务领域的检查分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，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告知有关部门，并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。

三、检查依据

《律师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。

二、对公证员、公证机构领域工作指引

一、公证员、公证机构领域

1. 公证机构组织建设情况；
2. 公证机构队伍建设情况；
3. 公证机构执业活动情况；
4. 公证机构质量控制情况；
5. 公证机构内部管理情况。

二、检查内容和方法

对辖区内公证员、公证机构领域分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，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告知有关部门，并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。

三、检查依据

《公证法》、《公证程序规则》、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基层法律服务领域工作指引

一、基层法律服务领域

1. 党建工作情况;
2. 资质管理情况;
3. 队伍建设情况;
4. 年度业务活动开展情况;
5. 内部管理情况;
6. 遵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章程、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;
7. 受行政奖惩、行业奖惩情况;
8. 司法机关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检查内容和方法

按照《各乡镇和直属单位权力清单》和《各乡镇苏木承接行政权力检查事项》的规定，对辖区内基层法律服务领域开展日常巡查，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告知有关部门，并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。

三、检查依据

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。

临河区司法局

2023年3月20日

